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4 年度第 23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4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陳科長秋雄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2015 年新社花海：

1. 請補充太原停車場接駁車離場動線。
2. 請修正豐勢路(台 3)車道配置。
3. 請補充緊急應變措施。
4. 請補充實施調撥車道之時段。
5. 活動期間公車依原有路線行駛，不受管制區限制。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二)啟動「8 年 100 萬棵植樹計畫」臺中市政府員工植樹親子活動：

1. 「禁止右轉」牌面請修正為「直行後右轉」牌面，並修正佈設位置。
2. 行人穿越 2 管制路段之台 61 線，該路口為閃光號誌，請加派義交進行交通管制。
3. 路口 20 公尺內請勿種植大樹，避免影響行車視距。
4. 請修正國道客運資訊，以市區客運接駁為主。
5.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三)2015 歌劇院序曲計畫：

1. P. 23，義交人數與圖例不符，請修正；另義交人員協勤請依規申請及派崗。
2. 請主辦單位派設志工，以勸離及導引方式，避免民眾將機車停放於歌劇院周邊人行道。
3. 請補充說明運具分配率，大眾運輸 10%是否過高？其他運具使用部份是

否納入交通量衍生分析。

4. 於交通影響評估部份，是否考慮會場周邊百貨公司衍生交通量？
5. 請補充說明義交及志工人員之功能。
6. 請說明本活動管制範圍是否有影響附近商場之假日時段原有管制措施？
7. 建議檢討本活動是否有封閉周邊道路管制之必要性。
8. 關於道路封閉管制受影響之市區公車站位，應加強公告說明及方向導引，以便民眾掌握相關改道資訊。
9. P. 37，請評估中台灣 658 路之中央健保局(惠中路)站是否設置臨時站位，以供民眾搭乘使用。
10. 會場周邊惠新及惠安停車場於假日時段使用率高，請於宣導措施加強鼓勵民眾停放至外圍其他停車場，如秋紅谷停車場。
11. P. 30，市政北一路路邊停車位數量有誤，請確認修正。市政北七路路邊機車停車格請補充說明當日最高收費為 30 元。
12. 建議可將會場周邊惠民路、惠中一街、惠中二街、惠中三街、惠中五街、惠中六街及惠中七街之路邊停車格位數量納入報告書中。
13. 請說明報告書中交通量之調查時段是否為實際尖峰。
14.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四)2015 年臺中市體育嘉年華會：

1. 本案為 20,000 人活動，請修正交通衝擊分析及交通衝擊減輕方案等資料。
2.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五)臺中捷運 CJ930A 標文心段 P13-25 帽梁工程變更交通維持計畫：

1. 請補充說明車道縮減對路口及其他路段之衝擊為何，並提出因應改善策略。
2. 請修正本案每日施工時間。
3. 北上內側車道車行導引線及槽化線，請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45 條規定之內容繪製。

4. 請將施工前、施工中之道路服務水準併同呈現，以利委員審查。
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6.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7.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六)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 CJ920 標(補充 6:鋼結構吊裝)4B01 單元連續鋼箱梁吊裝：

1. 有關臺中捷運 CJ920 標 G6 車站單側人行道搭設上下梯及空橋架設一案是否須本局協助，因尚未收到施工申請單。
2. 請補充施工前受影響之路段(口)各方向延滯及評估施工中路口各方向延滯，以計算路段(口)之服務水準，並研擬服務水準下降時之對策。另因施工封閉改道車輛所產生之交通量對改道動線之服務水準影響，前開道路服務水準請使用軟體模擬計算，並載明於計畫書內。
3. 交通維持型式二中減輕方案五，提供迴轉便道部分請評估開口位置至北屯路 439 之 17 巷。
4. 因施工封閉道路影響周邊路段沿線提醒改道牌面內容，請全面再修正合宜。
5. 檢討附件三 P. 3-2 北屯路南行線管制方式，適度縮減車道以維北行線改道車輛安全。
6. 大眾運輸部分，請再確認受影響之公車路線(72. 77)並補充修正。
7. 請依上開結論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

六、臨時動議：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交流道北側淹水改善工程：

1. 請以路口平均停等延滯時間評估主要道路路口服務水準。
2. 請於計畫書內補充本日審查會議簡報所提誤闖入知高橋之機車的改道動線相關圖示(須與簡報相同)，惟請於改道動線沿線適當位置設置改道

動線等告示牌標誌，牌面應明顯可辨，告示牌面文字應簡潔並加註方向箭頭，以明確引導用路人改道行駛。

3.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4.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5.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審無誤後核備。

七、下午 6 時散會。